

平龙公〔2021〕170号

签发人：杨继朝

对区政协五届五次 会议第39号提案的答复

耿磊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关于设立警示标志降低安全隐患的建议”的提案收悉，同区城市管理局沟通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在接到“关于设立警示标志降低安全隐患的建议”的提案后，我局高度重视，针对提案中提到的“永基小区门口路段设立警示标志降低安全隐患”问题后，我局采取了以下几项措施确保永基小区门口路段交通安全：

一、我局交警大队立即组织警力，对永基小区门口路段进行隐患排查，经排查：永基小区门口路段存在机动车通行流量大，速度快，永基小区车辆出小区是一个上坡路段，驾驶人存在视觉盲区，交警大队在明德路永基小区门口两侧安

装减速带两条，降低明德路永基小区门口通行机动车车速，确保道路通行安全。

二、石龙区公安局深入永基小区开展交通安全宣传，提醒小区居民驾车出小区时，在观望后确保安全后，驶入明德路。

三、积极同区城市管理局进行沟通，尽快在永基小区门口安装小区车辆出入注意安全警示牌，提醒非机动车道非机动车在经过小区时减速慢行，注意出小区车辆。

石龙区公安局

2021年 9月 29 日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

联系人：

抄送：区政协提案委（3份）、区督查局（3份）。